蒸环评函[2019]25号

**衡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衡阳中益矿业有限公司晶通饰面用**

**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中益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衡阳中益矿业有限公司晶通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请示》和长沙振新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中益矿业有限公司晶通饰面用花岗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阳中益矿业有限公司总投资10000万元在衡阳县井头镇翠排村、岣嵝村建设晶通饰面用花岗岩矿项目。项目总面积约200010m2，矿区面积为96000m2，准采标高+375m～+24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加工区、办公生活区、表土堆场、成品堆场区和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规模：年开采花岗岩荒料5万m3/年，花岗岩碎石6.25万m3/年（约31.4万吨/年）。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振新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开采方式等内容进行建设。本《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在建设、营运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清洁生产要求，避免施工扬尘、污水、噪声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并外运至垃圾场填埋，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搞好绿化工作，防治水土流失。

（二）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采用湿法锯切，对钻孔、凿岩、爆破等产尘工序及堆场和路面进行洒水降尘；对表土堆场进行洒水和加盖抑尘网；食堂油烟经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

（三）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矿区排水系统。对采区四周和废堆土场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堆场、道路洒水；车辆清洗和锯片冷却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剥离表土用于覆土绿化；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泥渣经收集后，作为闭矿后生态恢复种树植草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进行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

（六）严格按环评提出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妥善处置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3户居民及两矿区之间需拆迁的5户居民，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七）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送我局备案。

四、衡阳县环境监察大队将该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并履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后现场监管职责。

 衡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6日